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94
聯絡人：吳宜樺
電 話：02-77367916

受文者：聖約翰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10002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委會原函1000146920 (0002943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會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以勞安3字第100014673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月4日勞安3字第1000146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附件下載區以發文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（網址：<http://clabbs.cla.gov.tw/DL/>）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環保小組

101/01/06
08:59:3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